

5

初中语文助读



北京《初中语文助读》编辑组

北京《初中语文助读》编委会

主 编： 李彩群

编 委： 马雪鸿 王继先 申士昌 乔书振

李彩群 苏豫生 高石曾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封面设计： 丹 丹

初中语文助读

5 ·

北京《初中语文助读》编辑组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临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3.75 字数 69,000

1987年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15,001 — 161,500 册

ISBN 7 - 5039 - 0085 - 7/G · 9

定价： 0.8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语文教学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1985年我们根据《中学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结合教学实践，试编了一套《初中语文助读》，供北京市初中各年级学生使用。经过一年多的教学实践，证明这套书有实用价值，促进了语文教学改革。现在根据老师们的意见和要求，我们对这套书作了修改，公开出版发行。

这套书共六册。每册有两部分内容：一、与课文相对应的文章；二、阅读提示、注释、练习题和有关材料。与课文相对应的文章是对照课文精选的，每篇文章在思想内容或写作特点方面，都与课文有明显的相似之处。这些文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富有特色，不拘一格。阅读提示，提出了对应文章与课文的对应点，引导学生阅读对应文章，启发学生深入理解和掌握课文，训练阅读思路，掌握阅读规律；注释，本着“少而精”又实用的原则，结合文章内容强调了词语在文章中的含义；附录的有关材料都是与对应文章及其作者有关的。

学生阅读这套书有助于理解和掌握现行语文教材，

有助于发展创造性思维，有助于扩大知识领域，有助于掌握阅读方法，总之，有助于提高阅读能力。

编写这套书是我们研究提高阅读能力的一次尝试，有许多问题需要提高认识，逐步解决，愿以此与诸位同行共同在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中进行探讨。

参加这套书编写工作的有：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顺义、通县的有经验的老师，部分区县教研员和北京教育学院二部语文教研室部分同志。

本书主编：马雪鸿、王继先。编写者：王传业、刘福增、肖玉昆、沈惠中、李殿德、张光钮、赵大鹏同志。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时间又较仓促，定有不足之处，有待改进。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北京《初中语文功读》编委会

1986.10.

目 录

赏白皮松·····	陈骥龙 (1)
荆赞·····	言 行 (5)
我的母亲·····	老 舍 (9)
华老师，你在哪儿？·····	王 蒙 (17)
论列宁·····	斯大林 (23)
科学需要反对意见的帮忙·····	赵化南 (28)
严于解剖自己·····	艾克恩 (31)
沈括·····	(34)
伽利略·····	(40)
革命烈士诗(三首)·····	(45)
生·死·····	臧克家 (47)
任人七忌·····	周振华 (51)
读书和玩书·····	苏浙生 (55)
谈写文章·····	吴 晗 (58)
珍贵的启示·····	赵相如 (61)
白光·····	鲁 迅 (64)
战士的心·····	李存葆 (71)
胖子和瘦子·····	契诃夫 (78)

周进捐监	吴敬梓(82)
为什么桂林山水风景特别秀丽	石工(86)
天下奇观——三清山	杨锦林(89)
非攻(上)	(92)
《孟子》二章	(95)
赵威后问齐使	(98)
短文两篇	柳宗元(101)
范文正兴利赈荒	沈括(103)
丰乐亭记	欧阳修(105)
齐宣王游囿	刘基(108)
过渡时代之中国	梁启超(112)
诗词三首	(114)

赏白皮松

陈骥龙

【阅读提示】

本文和《白杨礼赞》都是写树的文章。《白杨礼赞》歌颂白杨树的不平凡：朴质、严肃、坚强不屈；《赏白皮松》则是写白皮松的“潇洒而不矜持，平易而不庸俗，透美其外，道劲其中”的清白品质。两篇文章都是采取托物抒情的写法。

在歌颂树的优秀品质的同时，两篇文章都比较详细地对树的外观——树干、树枝、树叶——进行了细腻的描绘。这些描绘，为后边对树的品质的议论进行了铺垫。

两篇文章都比较注意对树的生活环境及周围气氛的描写和烘托。

两篇文章都是以树喻人，但《白杨礼赞》是明确写出所喻的人或事，而《赏白皮松》则把这个意思暗含在文章的字里行间。

在阅读本文时，不可拘泥于历史典故的引用。要抓住作者描写树的重点句、段。

自古以来就有不少的赏心乐事，赏花、赏月、赏雪、赏诗等等。赏，欣赏也。我特别欣赏白皮松。它执拗地非要按照自己的天性去生活不可。只此一点，就足以值得欣赏。

白皮松久生燕山，北京多见。香山是白皮松荟萃的地方，几株出类拔萃的老松围着一座小亭，名曰“白松亭”，是香山胜景之一。起初我来此是为了观赏，后来几乎是怀着探望的心情了。

白皮松小树的干呈绿色，有暗褐色的鳞片，鳞片剥落之处露出白色，三色相间，十分协调。这与梧桐树的干差不多。但是，桐叶甚大而白皮松却只有二三寸的松针。这一叶之别，结果就很不相同了。相传周成王曾剪桐叶为珪^①，封其弟叔虞^②于晋，就是后来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的晋国。可见桐叶在历史上很有些了不起的作用。虽然唐朝大古文家柳宗元不赞成这个事情，写了一篇《桐叶封弟辩》^③，但实则反替它扬了名。古诗中有“井梧栖灵凤”，杜甫又写了一句“碧梧栖老凤凰枝”^④，引起了不少争论。到了“没有梧桐树，引不得凤凰来”就成了家喻户晓的名言。由于梧桐树的名气，理所当然的就非同小可了。连秋风之后枯焦的落叶也称为“黄金叶”。可是远比梧桐高大、雄壮，枝叶并不凋零的白皮松却只有这样幸运，几乎被文坛彻底地忽略了。是不是那种重枝叶而不重根本的偏见在作怪呢？

白皮松的美，美在根本上。有的一干拔起，如擎天

玉柱；有的数千竞生，如落地银花。枝干挺拔而刚直，鳞片平薄而均匀。没有“种松皆作老龙鳞”的骨瘦鳞峭的样子。它舒展、自然而气势磅礴。没有盘根错节的险怪。它潇洒而不矜持，平易而不庸俗，秀美其外，遒劲其中。在苍郁的浓荫里，象冰玉凝成的高枝大干撑向天空，架起层层针叶，掩映交错，疏密相间，蓝天只留下闪动的亮点，象是张开了翠网，罩住了群星。

潇潇春雨，万紫千红，白皮松得来一点新绿。炎炎夏日，连嶂叠翠，白皮松分到一树清凉。瑟瑟秋风，霜叶斑斓，白皮松自守一尘不染。皑皑冬雪，弥天一色，白皮松凛然一片冰心。暑去寒来，周而复始。那些千姿百态枝杈横生的骄松，早已匍伏在人工的铁架上，而白皮松始终自立，虽老而无须扶持。随着年轮的增长，周身鳞片的褐色消退，越变越白，此时叶如碧烟，干似傅粉，更透出清白的本色。

无论在金碧辉煌的宫廷廊庙之下；无论在珠玉堆攒的玉佛神殿之前；无论在德威显赫的孔庙^⑤；无论在庄严肃穆的祭坛^⑥，它都以清白自立，永远是那样潇洒、平易。

且住，我之赏白皮松，已然决不同于欣赏了，且用字典上的另一解：赏，赞赏也。

我赞赏白皮松，赞赏它的清白，越老越清白的天生本色。而这本色正是它的姓名。

【注 释】

①〔周成王曾剪桐叶为珪(guī)〕周成王，西周国王。姓姬，名诵。其父武王死后，因其年幼，由叔父周公旦摄政。剪桐叶为珪，武王死后，成王即帝位。一天，成王把桐叶剪成珪的形状，与年幼的弟弟叔虞开玩笑说：“把它封给你。”正被周公旦遇见，成王解释说：“我这是与弟弟开玩笑。”周公旦说：“当天子的是不能随便开玩笑的。”于是成王把唐(今山西省翼城县西)封给叔虞。珪，古玉器名，长条形，上尖作三角状，古代作为被封守邑的符信。

②〔叔虞〕成王的弟弟，因被封于唐，也称唐叔虞。

③〔《桐叶封弟辨》〕唐代柳宗元的一篇散文。文章借题发挥，旨在指出君主应按照实际情形反复修正自己的言行，辅臣不能用花言巧语逢迎君主，应当用“道”来引导，使君主言行合于“道”。

④〔碧梧栖老凤凰枝〕这是杜甫《秋兴》中的诗句：“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是形容汉(mèi)陂(今陕西户县西)物产的丰富，森林的茂密。

⑤〔孔庙〕在山东省曲阜县城内，南接旧城垣，东与孔府毗邻，是历代祭祀孔子的地方。

⑥〔祭坛〕古代祭祀神灵祖先的台子。

【练 习】

一 本文和《白杨礼赞》都用了象征的写法，这是相同点。但在具体运用象征这一写法时，两文又有不同。请指出这种不同。

二 本文写作的主要目的是歌颂白皮松，但第三个自然段却用比较多的笔墨写了梧桐树，这样写作用是什么？

三 第六自然段用了什么修辞方法？找出这一段中的关连词语，并用这些关连词语连缀成句。

四 本文用了“欣赏”、“观赏”、“赞赏”三个词，试分析这三个词的区别。

荆 赞^①

言 行

【阅读提示】

本文和《松树的风格》都是托物言志的散文，两篇文章都兼用了联想和象征的写法。《松树的风格》一文，作者由松树的风格而联想到共产主义风格，勉励人们做具有共产主义风格的人。《荆赞》则是通过荆给人以香。荆浑身是宝，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以及荆在革命战争年代贡献的描述，联想到在进行“四化”建设的今天，是应该提倡荆这种献身精神的。

这两篇咏物散文，作者善于抓住事物的不同特征进行描写。《荆赞》一文，作者主要从荆的用途上着笔；而《松树的风格》主要从松树的品质和风格上落墨。

两篇文章在对于荆和松的强大生命力的描写，使用了相类似的方法，有相对应的段落。

我爱游西山，尤其爱在炎夏游西山。炎夏的西山，

虽无春天的繁花，深秋的红叶，寒冬的白雪，却有无限的绿。万绿丛中，那苍翠的松柏是可爱的，那如丝的碧草是可爱的，那压弯了枝条的果林是可爱的，然而我更爱那满山遍野的荆。

当你刚走近山区，便有一股醉人的香气扑面而来。这香气来自哪里？只要你稍加注意，就会发现它来自一种不大惹人注目的灌木。这灌木一丛丛，一簇簇到处都是。它枝条挺拔，枝叶茂密；它叶柄长，叶面呈掌状分裂。你凑近它的叶子嗅一嗅，那股略带辛辣的浓烈香气正发源于此。其香如艾，闻了使人陶醉。这灌木就是荆。古人有“野芳发而幽香”^②的佳句，其实发着幽香的何止野芳，这野绿中的荆，不也是满山香气的香源吗！我每次游山回来，荆的余馨总是缭绕不散。

荆，不但给人以香，还给人以甜。炎夏，正是荆花盛开的季节。满山荆花满山香，招得蜂来蝶往，满山飞舞。这时，又是放蜂的一个好季节。所采的蜜洁白如乳，香甜可口，名曰荆花蜜。这荆花蜜的采制，当然有蜂的辛苦，可也不能忘记荆花的功劳啊！

荆，可以说它浑身是宝。它的枝条细长而柔韧，是农家一宝。农闲时，割荆条，编筐篓，是农民一项重要的副业生产。它的根，质地坚硬，纹理细密，花纹美丽，是雕刻烟斗等工艺品的上好原料。它的籽性味温苦，可入药，有祛^③风化痰、止咳定喘的功能，主治风寒感冒、胃气不和等症。就是它的叶子，也是制造蚊香

的一种主要原料呢！

荆，具有极其强大的生命力。它有见缝插针的特殊本领，悬崖石缝，贫坡瘠土，山巅谷底，朝阳背阴，都有它的立脚之地。它有适应各种恶劣环境的顽强性格。它不怕旱，不怕晒，不惧风，不畏寒。烈日曝晒，它把叶子卷起来减少水分的蒸发；天旱无雨，它把根深深扎进地表深处吸取水分；狂风袭击，它以柔韧的枝条迎战；严寒来侵，它就丢掉叶子保护根茎。荆，还很懂得一点生命的辩证法哩！它以蜜供蜂采撷^④，得到的是授粉、传种；它把枝条献给人类，换取了来年更加旺盛的生命；它用香气招来蜂蝶，以辛辣驱走害虫。荆的这些特点，使得它生机勃勃，代代繁衍，成为山区灌木中为数不多的佼佼者。数量上，它也占了山区灌木中的大半以上。

我的家乡在太行山区，那里也是荆棘丛生之地。儿时，常冒着酷暑和小伙伴们到山上采荆花，割荆条，回来在树荫下学着编小筐、小篮、小箬篱^⑤。荆，培育了山区儿童勤劳智慧的品德，因此我从小就和荆结下了不解之缘。伟大的抗日战争中，荆也曾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于敌，它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于我，它是绿色的万里长城。

荆，是很有一点精神的。它不用人播种，不用人浇水，不用人施肥，不用人疏枝，给人的却是香，却是甜，却是枝条，却是一切！在我们为四化而奋斗的今天，需要大大提倡的，不正是这种精神吗！

【注 释】

- ①〔荆〕灌木名，多丛生原野，果可入药，枝条可编篮筐。
②〔野芳发而幽香〕这句话出自晋代王羲之《兰亭集序》。意思是，春天各种野花都开了，山野里充满了幽香。野芳，即野花。
③〔祛〕除去。
④〔擷(xié)〕采摘。
⑤〔箬篱(zhàoli)〕用树的枝条或铁丝编织的器物，可以从汤里捞取东西。

【练 习】

- 一 找出两篇文章中描写方法相似的段落。
- 二 本文可分作几个部分？把每个部分的主要意思写出来。

三 根据这两段文字提供的写法进行摹拟作文：

(1) 只要有一粒种子，它就不择地势，不畏严寒酷热，随处茁壮地生长起来了。它既不需要谁来施肥，也不需要谁来灌溉。狂风吹不倒它，洪水淹不没它，干旱旱不坏它。

——《松树的风格》

(2) 它不怕旱，不怕晒，不惧风，不畏寒。烈日曝晒，它把叶子卷起来减少水分的蒸发；天旱无雨，它把根深深扎进地表深处吸取水分；狂风袭击，它以柔韧的枝条迎战；严寒来侵，它就丢掉叶子保护根茎。

题目：《柳赞》

《××树赞》

我的母亲^①

老 舍

【阅读提示】

本文和《回忆我的母亲》都是写人记事的散文。《回忆我的母亲》记叙的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朱德同志的母亲，《我的母亲》记叙的则是著名作家老舍同志的母亲。这两位母亲，尽管她们的经历不同，生活情况各异，但她们都是勤劳、善良、仁爱的劳动妇女，她们都饱尝了旧社会的苦难和艰辛。文章从她们对于子女教育上，表达了两位母亲对革命事业的巨大贡献这一深刻主题。

写人的文章，尤其是写人的一生的经历，要注意抓住重点来写。这两篇文章在写两位母亲的一生的主要经历时，抓住她们勤劳朴实、善良仁爱的一些品质。重点突出，选材典型。

语言通俗平易，是两篇文章的共同特点。这一点，正是反映了两篇文章的朴实的文风。

母亲的娘家是在北平德胜门外，土城儿外边，通大钟寺的大路上的一个小村里。村里一共有四五家人家，

都姓马。大家都种点不十分肥美的土地，但是与我同辈的兄弟们，也有当兵的，作木匠的，作泥水匠的，和当巡察的。他们虽然是农家，却养不起牛马，人手不够的时候，妇女便也须下地作活。

对于姥姥家，我只知道上述的一点。外公外婆是什么样子，我就知道了，因为他们早已去世。至于更远的族系与家史，就更不晓得了；穷人只能顾眼前的衣食，没有功夫谈论什么过去的光荣；“家谱”这字眼，我在幼年就根本没有听说过。

母亲生在农家，所以勤俭诚实，身体也好。这一点事实却极重要，因为假若我没有这样的一位母亲，我之为我恐怕也就要大大的打个折扣了。

母亲出嫁大概是很早，因为我的大姐现在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婆，而我的大甥女还长我一岁啊。我有三个哥哥，四个姐姐，但能长大成人的，只有大姐，二姐，三哥与我。我是“老”儿子。生我的时候，母亲已有四十一岁，大姐二姐已都出了阁^②。

由大姐二姐所嫁入的家庭来推断，在我生下之前，我的家里，大概还马马虎虎的过得去。那时候订婚讲究门当户对，而大姐丈是作小官的，二姐丈也开过一间酒馆，他们都是相当体面的人。

可是，我，我给家庭带来了不幸：我生下来，母亲晕过去，半夜才睁眼看见她的老儿子——感谢大姐，把我揣在怀里，致未冻死。

兄不到十岁，三姐十二、三岁，我才一岁半，全仗母亲独力抚养了。父亲的寡姐跟我们一块儿住，她吸鸦片，她喜摸纸牌，她的脾气极坏。为我们的衣食，母亲要给人家洗衣服缝补或裁缝衣裳。在我的记忆中，她的手终年是鲜红微肿的。白天，她洗衣服，洗一两大绿瓦盆。她做活永远丝毫也不敷衍，就是屠户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给洗得雪白。晚间，她与三姐抱着一盏油灯，还要缝补衣服，一直到半夜。她终年没有休息，可是在忙碌中她还把院子屋中收拾得清清爽爽。桌椅都是旧的，柜门的铜活久已残缺不全，可是她的手老使破桌面上没有尘土，残破的铜活发着光。院中，父亲遗留下的几盆石榴与夹竹桃，永远会得到应有的浇灌与爱护，年年夏天开许多花。

哥哥似乎没有同我玩耍过。有时候，他去读书；有时候，他去学徒；有时候，他也去卖花生或樱桃之类的小东西。母亲含着泪把他送走，不到两天，又含着泪接他回来。我不明白这都是什么事，而只觉得与他很生疏。与母亲相依如命的是我与三姐。因此，她们做事，我老在后面跟着。她们浇花，我也张罗着取水；她们扫地，我就撮土……从这里，我学得了爱花、爱清洁、守秩序。这习惯至今还被我保存着。

有客人来，无论手中怎样窘^③，母亲也要设法弄一点东西去款待。舅父与表哥们往往是自己掏钱买酒肉食，这使她脸上羞得飞红，可是，殷勤的给他们温酒作